附件1

2020年度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

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方向

制约“十强”产业加快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、前沿引领技术、现代工程技术课题；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的重大防控诊疗技术研发和成果应用课题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按照“市场导向、企业主体、行业协同”原则，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单独申报课题，省产业技术研究院、“十强”产业智库专家、产业联盟（协会）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等，可与企业联合、以企业为载体申报课题。联合申报各方须签订联合攻关协议，明确约定各自所承担的任务、责任和经费，并有明确的知识产权归属合同约定。所有申报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申报主体为在山东省内注册、正常经营三年以上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

（二）申报企业年科技研发经费须占企业年销售收入4%以上，且拥有10项以上发明专利成果。

（三）所申报的重大课题项目应有一定的研发基础，项目结题时间原则上为两年。

（四）申报人根据申报方向内容，结合自身研究优势和学术积累选题申报，课题必须注明绩效目标，即课题研究所要达到的成果或效益，绩效目标要量化具体、便于考核。

（五）项目负责人应是项目研究全过程的组织和领导者，并承担该项目的实质性研究工作，且过去3年内在申报和承担省级和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中无不良信用记录。项目申报企业及联合（参与）企业无环境、安全、知识产权和税务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，无重大失信情况。

对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疫苗、快速检测试剂、抗病毒药物、应急防控技术和装备研发等领域课题项目，现代高效农业、文化创意、精品旅游、现代金融服务业等领域课题项目，以及以新业态、新模式为攻关方向的课题项目，标准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重大课题实施属地申报、属地管理，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统一组织属地范围内（含国有企业）课题申报工作。申报单位将有关材料（附件2）报各市发展改革委；省管企业申报需经省国资委同意（其他省属企业经省主管部门同意）。各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初步评审，重点从课题资料的真实性、技术的先进性等方面进行审核，将审核后的项目申请书（附件2）及项目汇总表（附件3），**于3月25日（星期三）前报省发展改革委（纸质版一式五份，附光盘）。**

四、课题审核与下达

（一）分类初审。重大课题汇总后，由省发展改革委按“十强”产业类别分送各专班，各专班依据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和各专项规划要求，按照国家产业指导目录进行细化分类，重点从产业技术先进性、引领性、带动能力、市场潜力等方面对课题要件进行审核和筛选，按照百分制提出具体评价意见，并以正式文件反馈省发展改革委。

（二）查重审核。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、省科技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通过初审的课题项目进行审查，已在规定年限内获得过省级同类财政资金支持的，不予重复支持。

（三）组织评审。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科技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委托组织专家进行全面评审，并由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对通过评审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，确定评审结果。

（四）下达拨付。根据最终评审结果，省发展改革委研究提出拟支持的重大课题名单和支持额度，报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后进行公示。公示期满后，省发展改革委下达课题计划，省财政厅下达课题预算指标，及时拨付资金。

五、监督管理

依据《关于开展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重大课题攻关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科技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，加强监督检查和财务审计；对截留、挪用、挤占专项资金等弄虚作假行为严肃处理，追究责任。